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簽訂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重要內容提示

- 履約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次簽訂框架協議屬於雙方基於合作意願而達成的戰略性、框架性約定，具體合作方式、合作進度、實施內容等事項均尚需進一步協商確定，存在不確定性。
- 對本公司當年業績的影響：**本次簽訂的協議為框架協議，對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營業績不構成重大影響。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與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研究所」）簽署了《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書》（「本協議」），為了加強科研機構與企業的技術合作，促進科技創新，加速科技成果的產業化，雙方決定在上海市研究所內共同設立創新蛋白降解藥物研究中心（「中心」），主要進行靶向蛋白降解及相關的新藥研發工作。

本次合作事宜及本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批准，根據相關規定，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合作不構成關連交易。

一、合作方介紹

研究所是集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高技術創新研究為一體的綜合性化學研究機構，創建於 1950 年 5 月，是中國科學院首批成立的 15 個研究所之一，前身是建立於 1928 年 7 月的前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從開展抗生素和高分子化學的研究起步，經過 70 年幾代人艱苦創業、奮力拼搏，在以有機化學研究為中心的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高新技術開發、人才培養等方面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研究所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

二、協議主要條款

甲方：研究所

乙方：本公司

為了加強科研機構與企業的技术合作，促進科技創新，加速科技成果的產業化，甲乙雙方決定在研究所內共同組建中心，主要進行靶向蛋白降解及相關的新藥研發工作。甲乙雙方本著“真誠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1、合作內容及方向

由甲方指定科學家及團隊主導，乙方有權利基於本身研究基礎及國際相關行業前沿提出研究項目，經雙方討論確定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重點開展基於蛋白降解技術的創新藥物研究。具體研究內容僅限於雙方商量確定並書面確認的年度工作計劃中涉及的項目。

2、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

（1）歸甲乙雙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洩密，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轉讓；（2）相關專利、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由甲乙雙方聯名共同擁有、申請及維護；（3）乙方在規定日期內有優先啟動後續開發的權益，甲方將授權給乙方獨家、排他、可二次轉讓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權益；（4）關於具體研究成果的定義、範圍及要求由甲乙雙方共同商定。

3、研究項目經費

(1) 在本協議期內乙方計劃每年向中心提供人民幣捌佰叁拾伍萬元(¥8,350,000.00)的研究費用，根據“創新蛋白降解藥物研究中心”預算專款專用，並納入研究所資金管理程序，經費主要包括用人成本、科研經費及管理費，實際支出將根據實際情況安排；(2) 重大科研項目和產品費用雙方另行協商解決；(3) 甲乙雙方共同組織申報和承擔各類基金和科研項目，分工完成項目計劃任務。

4、合作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合作期限為五年。五年到期時，若雙方無反對意見，可自動延期五年。

5、甲方的權利與義務

- (1) 甲方有義務與乙方按照本協議規定共同分享中心研究成果的權益；
- (2) 甲方有義務與乙方共同確定中心的研究方向和項目內容；
- (3) 甲方有義務為中心推薦合格研究人員，甲方負責組織實施研究項目，管理中心運行；
- (4) 甲方有義務對雙方確定的研究項目進行研究工作；
- (5) 甲方有義務為乙方提供最新技術資料和產品技術發展動態，有義務對乙方科研人員進行技術培訓；
- (6) 甲方有義務對中心研究的技術成果及有關資料、情報等保密；及
- (7) 甲方有義務向乙方提供每年經費使用報告。

6、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 (1) 乙方有權利按照本協議規定每季度與甲方分享中心研究成果、進展及計劃；
- (2) 乙方有權利根據市場和生產中的需求提出研究項目，並與甲方協商確定；

- (3) 乙方有權派遣技術人員到中心接受短期培訓及協助項目研究；
- (4) 乙方有義務按本協議和後續簽訂的技術合同（如有）條款及時支付研究費用；及
- (5) 乙方有義務對中心研究的技術成果及有關資料、情況等保密。

7、生效條款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三、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合作並設立中心，一是為了加強科研機構與企業的技術合作，促進科技創新，加速科技成果的產業化，另一方面可充分發揮中心的研發優勢及本公司高品質的產業化水準，以實現共同發展為最終目標。本次合作本公司將一步聚焦創新藥的研發，符合本公司中長期的戰略發展佈局。本次合作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本年度以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四、風險提示

由於藥品研發週期長、環節多，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等特點，易受行業政策、市場環境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能否研發成功並獲藥監部門批准上市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